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七升八年級轉學生招生公告(6月)

一、依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中部招生缺額(統計至111年6月30日,若報名期間有學生轉出,缺額再行公告):

七升八年級： 1 名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須為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、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資格學生。

四、辦理報名手續：

1. 轉學申請表（第4頁附件一）
2. 戶籍謄本(園區眷舍需111年6月後開立)
3. 在職證明正本（111年6月後開立，須註明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）
4.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（111年6月後開立，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）
5. 競賽成績統計表(附件二)及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採計109-110學年度。(若無則免附)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因應全國疫情三級戒備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本校另開放線上上傳資料，請家長盡量使用線上。Google表單上傳需有google帳號，申請帳號請參考影片說明。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P6zR-SZaGY

(一)線上上傳檔案繳件:

1. 證明文件上傳表單開放時間: 即日起~ 7月11日(一)上午12:00止。
2. 申請表需親筆簽名，若不方便列印，請在簽名欄位加註家長身分證字號。
3. 拍照或掃描上傳，請確認照片的解析度能清楚辨讀（建議下載文件拍照APP: Scannable)。上傳檔案每件建議不要超過200kb，避免上傳過久。
4. 請家長務必留下能聯絡到的手機號碼，如遇文件缺件或審核不通過情形，本校將以電話連絡。
5. 上傳文件請依第四點報名文件說明。

上傳表單網址為：https://reurl.cc/LmKN14

(二)現場繳件：如上述方式無法完成者，學生本人或家長可於7月5日~11日上午08:30~11:30僅開放上午於國中部教務處收件，屆時請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請委託親友繳件，若文件有問題會再電話聯絡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按照下列順位依序錄取，同順位時，公開辦理抽籤決定錄取：

順位一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（含當年度聘用之正式教職員工，不含兼、代理代課教師）子女報名者，第一順位以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年資排序，依服務年資多寡依序錄取，如服務年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
順位二：隨家長居住園區眷舍（不含單身宿舍）之報名者，學生戶籍應遷入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(不含寄居)，且應於報名時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(111年6月後開立)，否則不予優先錄取。第二順位如遇缺額少於居住有眷宿舍報名者，則以學生入籍宿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，如學生入籍宿舍日期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順位三：園區生經本校審查後(審查原則如附件四)，其多元智能及專長符合本校發展國際、實驗研究特色者，獎狀採計109-110學年度。

順位四：最新學年度奉核之國中部、國小部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園區生。

七、公告報名審查結果：111年7月13日(三)中午12點前。順位積分相同者才需辦理抽籤，若有需要辦理另行公告抽籤。

八、 轉學生招生抽籤事宜(順位積分相同者才需辦理抽籤，依7/13公告報名審查結果是否需要辦理抽籤)

(一)抽籤日期：111年7月14日(四)

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8:00-8:30

(三)抽籤時間：上午8：30

(四)抽籤地點：本校教務處國中部辦公室(抽籤人數過多時，另擇他處辦理)

(五)攜帶證件：

1. 請符合抽籤資格之學生，由監護人攜帶身份證辦理抽籤。
2.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（附件三）及本人身份證。

九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1年7月18日(一) 上午8：00～12：00

(二) 請監護人攜帶相關文件(轉學證明、成績證明、相片光碟)於時間內辦理正式轉學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其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者進行遞補。

十、本校相關資料查詢

（一） 住址：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

（二） 聯絡電話：06-5052676#3111、3113（教務處國中辦公室）

（附件一）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招生【報名資料表】

報名序號：　　□眷舍　□七升八年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學生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男□
女□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原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原就讀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
（或護照照號碼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心障礙生身份
（請附手冊或證明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住址
（居住地址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狀況</td><td>父</td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職業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工作機構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母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父：(O)　　(H)　　（手機）
母：(O)　　(H)　　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證明文件檢核
(請自行勾選確認無誤)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戶籍謄本(園區眷舍需 111 年 6 月後開立)
□在職證明（111 年 6 月後開立，須註明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)。
□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（111 年 6 月後開立，須加蓋公司章)。
□多元智能及專長獎狀或證明(請參閱附件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若無法列印下來簽名 請打上姓名並加註家長身分證字號。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審查作業欄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 111 學年度轉學生【報名資料表】收執聯		
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(父或母)
（由學校填寫）	（請自行填寫）	（請自行填寫）

（附件二）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轉學生競賽成績統計表

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

申請人姓名			
項次	競賽項目	申請人 自填分數	學校 審核分數
	合計		
國中部複審核章			

（附件三）抽　籤　委　託　書

茲因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不克前往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，參加辦理111學年度國中部轉學招生之抽籤事宜，故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代表參加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立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園區生多元智能及專長審查原則

一、　本標準係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制定。

二、　比序項目：限近二學年度參加下列競賽獲獎者，始得採計。

（一）　項目：

1. 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，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局公布之參考項目。
2. 其他競賽由本校考量學生多元能力及課程發展原則，由招生委員會認定。
3. 採計競賽項目，於每學期公告轉學缺額時同步公告。

(二)性質：

1. 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。
2. 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3. 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。
4. 縣市性：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主辦之競賽。

三、　計分原則：

（一）預賽及小分區賽(後面有加組、區、類)不採計，區域性競賽(跨縣市)比照縣市性競賽計分。

(二)個人賽與團體賽人數定義原則上依各競賽辦法(或規定）辦理，如該競賽辦法未定義，則 2 人以上(含)之競賽即為團體賽；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
(三)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。

(四)採計名次若無前三名，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；甲等比照第 3 名。如僅錄取前 3 名，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 4 名。

四、各類競賽之量化計分標準如下：

名次 / 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八名
國際	10 分	9 分	8 分	7 分
全國	7 分	6 分	5 分	4 分
縣市	4 分	3 分	2 分	1 分